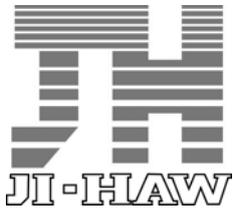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3011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i-Haw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十、『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
肆、附錄	6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6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71
附錄三、『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84
附錄四、『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全文	89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94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全文	98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全文	102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說明：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第 60 頁至第 62 頁)

四、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
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
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
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4 頁至第 34 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

2.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 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36 頁至第 38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39 頁至第 47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48 頁至第 49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50 頁至第 50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 51 頁至第 59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第 63 頁至第65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1年6月14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名如下：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文煌	復興工專畢	廣宇公司品管部組長	今皓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5,852,901 股
吳家鑫	逢甲大學畢	昂亞公司機器工程師 廣宇公司機器工程師	今皓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2,198,515 股
陳柏壽	瑞芳高工畢	國際電線電纜公司組長 台金公司控制員 國鈺電子公司業務專員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 管理顧問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 管理顧問	2,270,741 股
林大森	加拿大UBC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畢	台達集團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委外關係管理處	今皓泰國公司董事長 今皓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今皓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1,675,00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葉啟男	元智大學	昆山彰茂航汽配件有限公司 財務課長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昆山同寅興業機電製造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昆山任壕企業諮詢有限公 財務經理 昆山應宏銘紋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0 股
鄂信銓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 總經理	嘉陽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0 股
王瑋琦	輔仁大學	上海仁菩媞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 上海力麗保健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	昆山開發區宜加昀電子貿易商行 總經理	0 股

5.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名後之『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 4.提請 討論。

序號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董事	林文煌	1.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吳家鑫	1.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林大森	1. 今皓泰國公司董事長 2. 今皓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3. 今皓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4	董事	陳柏壽	1.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管理顧問 2.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管理顧問
5	獨立董事	葉啟男	1. 昆山同寅興業機電製造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2. 昆山任壕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3. 昆山應宏銘紋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6	獨立董事	鄂信銓	1. 嘉陽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7	獨立董事	王瑋琦	1. 昆山開發區宜加昀電子貿易商行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0 年至今，全球經濟政治的變化是之前 2-30 年的總合，全球景氣在這疫情及美中貿易對抗下走過了多變二年，經歷了武漢肺炎全球傳播封城到暫停呼吸、美中爭世界主導權貿易戰不斷拉扯封鎖，蘇烏戰爭影響，…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干擾，以致經濟成長詭變複雜。根據 Gartner 或者 IDC 的研究數據顯示，2021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雖未如其他行業大幅下滑，但不確定性及材料勞工的缺乏使得電腦產業經營環境大變。由於人員無法移動和沒有創新式產品推出商業維持舊有水準，而美中貿易對抗要求供應商跳離大陸生產而疫情又阻止此出走的進行，連帶影響零組件相關產業之生產成長。同時，美中對抗遷涉兩岸政治，受兩岸政治的影響，蘇烏戰爭影響原物料的上漲造成製造業人力物料成本不斷墊高，疫情清零使得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

我國產業腹背受敵，主力產品又面臨低價高規的趨勢影響，獲利空間大受侵蝕，如何跳脫以往製造業思維，轉向結合技術整合與服務之商業模式以創造附加價值，相信是未來決勝關鍵。面對外部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快速改變，今皓惟有跟隨趨勢潮流更加戰戰兢兢，持續技術及管理上的精進，並強化在市場面、客戶面、產品面、製程技術及管理面之變革速度才能維持穩健成長並達成營運目標。

IDC 預測，未來影響臺灣 ICT 市場的趨勢還是圍繞著自動車無人駕駛、行動網路 5G、工業自動化 4.0、邊緣運算和社群網路物聯網等大驅動力。尤其生產地的多元化轉移至中國以外分散已成必然之路，今皓以擅長之產品技術及生產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符合客戶之新世代電線組，已獲得終端客戶之驗證確認。在前述市場趨勢下，滲透至消費性產業、汽車產品、醫療產業之應用情境。今皓產品線未來亦將以整合其它廠商技術以提供客戶所需之整體技術服務。

未來數年追隨世界的趨勢潮流前進是必然的徒徑，電線組零件將漸趨成熟統一化超高頻化，美觀化與人性化，業界也將進一步整合，爆發性成長將不可避免，陸續切入技術解決方案，不但為傳統製造業形塑新的面貌，亦將對科技與消費生活應用帶來無限的可能。今皓未來將更積極結合不同產業背景之合作夥伴深化相關領域之產品及服務，為居住及生活品質優化盡一份企業責任。

外部環境雖然仍難樂觀，惟競爭壓力適足以不斷提醒我們在經營上的不足之處。今皓有信心以專業技術、快速反應以及持續精進的經營管理能力，延續既往價值，並創造更高的投資效益。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利為新台幣 1,574,747 仟元，較 109 年度淨利 1,204,921 仟元增加 369,826 仟元。
 2. 稅後純損：110 年度稅後純利為新台幣 66,92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90,140 仟元增加 157,069 仟元。
- 110 年度預算執行達成率均符合預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65,179	10,878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09,338	11,150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34,539	(205)
資產報酬率	3.26	(4.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	(8.98)
純益率	4.25	(6.82)
每股盈餘(元)	0.59	(0.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發成果：

1. Type C 快速高瓦數、HDMI 2.1 及 USB 4.1 相關線材及傳輸線組
2. 汽車用線經客戶承認導入生產及改善為模組化生產
3. 超柔軟彈性線材組合建之傳輸線組
4. 汽車感測線組開發及導入量產
5. 電子類之小成品-各種界面之轉接器、汽車類面板使用…
6. 線材超高頻測試設備導入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強化管理資訊系統，改善經營管理資訊整合效能；加強人才招募及培訓；強化全球運籌管理；精進成本及費用控管。
2. 產品：PC/NB/平板電腦/監視器/伺服器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網路遊戲機之連接線；液晶電視及液晶螢幕之連接線；通訊/辦公室設備/網路系統之間之連接線；光通訊產品主動式元件及轉換器；機械/車用之連接線器組；汽車用電路組裝代及車用線材組；環保設備及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環保材料導入等。
3. 銷售：客戶關係管理；能源/醫療/生技/車用/工業/家電/辦公設備/雲端中心應

用等新市場客戶開發。

4. 研發：持續開發趨勢型、利基型產品；結合外部研發資源以快速開發各應用別產品；製程自動化設備開發導入；建立前期產品開發品質管理程序 (APQC)。
5. 生產：強化不同區域的生產能量及其供應鏈, 利用 IE 手法改善生產效率及合理性；改善產銷機制以平衡運用產能；持續推動高精密產品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製程；強化資訊工具應用能力以遠端即時監控即時改善效率及良率；外購/外加工之供應鏈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與通訊產品用連接線之製造與銷售，主要係依本公司過去與客戶業務往來經驗及 111 年度第一季實際營運及接單情形並參酌全球經濟情勢日趨樂觀、電腦產品復甦，電子產品之推出。111 年度主要產品預估銷售值如下：

單位：仟 PCS

	110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預測數
連 接 線	68,617	70,676
其 他	0	0
合 計	68,617	70,676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產品能見度並提升與同業合作機會。
- (2)針對利基型市場發展通路銷售能力。
- (3)積極培養異業產品領域客戶，平衡淡旺季銷售落差。
- (4)重視利潤管理，以善用既有產能並避免庫存積壓。

2. 生產政策

- (1)加強外部資源管理能力：篩選及輔導合適供應商、有效控管供應鏈即時性及品質良率、降低物料在途周轉。
- (2)強化產能預測及控管能力：改善產能預測精準度、平衡內外部產能。
- (3)強化物料管理能力：應用經營資訊系統改善物料及時性並降低物料庫存積壓、物料庫存水位警示及即時處理。
- (4)製程設備精度及自動化改善：生產設備及治具持續改善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今皓深耕連接器傳輸線產業多年，具深厚之研發基礎及生產管理能力，未來發展之策略亦在此基礎下進一步延伸：

1. 以公司三十多年的研發基礎及中國國家評定認證之實驗室，經過國際知名品牌的認可供應商，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2. 善用產品研發能力及生產基礎，並整合異業合作機會，從零組件延伸至組件/系統，從電腦週邊延伸至雲端中心產品/醫療生技/網通/工控/醫療/能源等具成長性之市場。
3. 深耕策略客戶，積極以合作開發、合作設計、量身訂製之接單生產，建立其他國際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並配合客戶 time to market、time to volume 之反應速度，擴大客戶商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疫情及美中貿易戰之下中國大陸調整內外需及產業結構之政策影響下，中國經濟成長動能自外銷轉至內需，造成製造業人力成本不斷墊高，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同時由於政策推動本土化採購，未來大陸同業及東南亞同業之競爭壓力將成為主要影響因素。惟亦因汽車電子、環保節能、醫療生技等領域具政策面支持，如能順勢而為進入相關領域，研發新產品迎合市場地趨勢順向而行，從製造導向轉入技術整合及服務為主之策略，應可有效強化未來競爭力，並開啟廣大及長久之市場商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謹 致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游 文 人



陳 柏 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模式之一為將貨物送至客戶指定之配送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商品銷售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由於配送倉庫之出貨領用管理係由物流中心監控，其管控流程較為複雜且 110 年度屬配送倉銷貨金額重大，因此將 110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客戶當中屬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者，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2,631	19	\$ 212,31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37	-	2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87,845	4	99,565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5	-	1,4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627,458	31	487,050	2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九)	27,555	1	2,0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80	-	440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49,301	17	336,236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0,295	2	56,43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5,927</u>	<u>74</u>	<u>1,195,751</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61	-	2,6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97,562	5	97,79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80,174	14	321,32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36,243	2	54,80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三十)	87,063	4	117,67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1,873	1	30,84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5,510	-	4,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9,486</u>	<u>26</u>	<u>629,167</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5,413</u>	<u>100</u>	<u>\$ 1,824,9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 279,345	13	\$ 14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87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505,087	25	490,191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4,436	3	41,6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678	-	1,8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83,068	4	83,72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3,944</u>	<u>45</u>	<u>757,92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0,032	3	34,0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9,985	3	58,46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859	-	4,0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71	-	5,9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5,032	-	5,0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179</u>	<u>6</u>	<u>107,59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35,123</u>	<u>51</u>	<u>865,520</u>	<u>47</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1,127,192	55	1,127,192	62
3200	資本公積	226,697	11	226,697	1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11	220,793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482,931)	(24)	(552,348)	(30)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241,316)	(12)	(307,969)	(17)
3400	其他權益	(102,283)	(5)	(86,522)	(5)
3XXX	權益總計	<u>1,010,290</u>	<u>49</u>	<u>959,398</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45,413</u>	<u>100</u>	<u>\$ 1,824,9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二)	\$ 1,574,747	100	\$ 1,204,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452,643	92	1,102,646	92
5950	營業毛利	122,104	8	102,275	8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0,872	4	71,934	6
6200	管理費用	94,256	6	86,730	7
6300	研發費用	51,273	3	47,9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5,323)	-	2,5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078	13	209,212	17
6900	營業損失	(88,974)	(5)	(106,93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九)	1,942	-	1,931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五及二三)	19,835	1	19,1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73,967	11	(21,210)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4,775)	-	(4,2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161	-	(1,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130	12	(5,5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02,156	7	(\$ 112,507)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26,942)	(2)	10,76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75,214	5	(101,745)	(8)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8,285)	(1)	11,605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6,929	4	(90,140)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345)	-	50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69	-	(101)	-
8310		(276)	-	4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5,761)	(1)	(140)	-
8360		(15,761)	(1)	(1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37)	(1)	2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892	3	(\$ 89,877)	(7)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7		(\$ 0.90)	
9810	稀 釋	\$ 0.67		(\$ 0.9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59		(\$ 0.80)	
9850	稀 釋	\$ 0.59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二 一)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462,611)	(\$ 218,232)	(\$ 72,382)	(\$ 14,000)	(\$ 86,382)	\$ 1,049,275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90,140)	(90,140)	-	-	-	(90,140)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03	403	(140)	-	(140)	263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9,737)	(89,737)	(140)	-	(140)	(89,8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27,192</u>	<u>226,697</u>	<u>23,586</u>	<u>220,793</u>	<u>(552,348)</u>	<u>(307,969)</u>	<u>(72,522)</u>	<u>(14,000)</u>	<u>(86,522)</u>	<u>959,398</u>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66,929	66,929	-	-	-	66,929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76)	(276)	(15,761)	-	(15,761)	(16,037)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6,653	66,653	(15,761)	-	(15,761)	50,892
M3	處 分 子 公 司	-	-	-	(2,764)	2,764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27,192</u>	<u>\$ 226,697</u>	<u>\$ 23,586</u>	<u>\$ 218,029</u>	<u>(\$ 482,931)</u>	<u>(\$ 241,316)</u>	<u>(\$ 88,283)</u>	<u>(\$ 14,000)</u>	<u>(\$ 102,283)</u>	<u>\$ 1,010,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02,156	(\$ 112,50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285)	11,60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93,871	(100,9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34	45,48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323)	2,554
A20900	財務成本	4,775	4,292
A21200	利息收入	(1,942)	(1,9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96	6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61)	1,1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1)	3,570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987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74,10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432	(6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82	7,3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4	1,914
A31150	應收帳款	(151,512)	(26,197)
A31180	存出保證金	(1,848)	(74)
A31200	存 貨	(24,904)	(27,5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37	(31,282)
A32130	應付票據	(208)	(229)
A32150	應付帳款	14,847	68,6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54	(12,0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7)	(5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71)	81,23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25)	(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597)	15,2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75)	(\$ 4,2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3	(48)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65,179)</u>	<u>10,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	(1,4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	(152,21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43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1,9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79)	(14,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9	24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69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98,90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3	2,0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942</u>	<u>1,9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338</u>	<u>11,1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34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14)	(1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92)	(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34,539</u>	<u>(2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78)</u>	<u>2,3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0,320	24,1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311</u>	<u>188,1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2,631</u>	<u>\$ 212,3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模式之一為將貨物送至客戶指定之配送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商品銷售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由於配送倉庫之出貨領用管理係由物流中心監控，其管控流程較為複雜且 110 年度屬配送倉銷貨金額重大，因此將 110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客戶當中屬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者，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582	6	\$ 45,553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5	-	1,4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十七)	350,055	21	296,224	20
1210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附註二四)	25,489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6	-	29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67,055	4	79,92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4,391	-	2,4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4,603</u>	<u>33</u>	<u>425,605</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四)	915,154	55	858,964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14,430	7	119,86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7,691	4	69,00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6,378	1	6,162	-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34	-	3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3,687</u>	<u>67</u>	<u>1,054,086</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8,290</u>	<u>100</u>	<u>\$ 1,479,6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235,000	14	\$ 14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287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8,846	1	10,61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28,528	20	314,454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9,102	1	14,7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3	-	2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2,436</u>	<u>36</u>	<u>480,61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0,032	3	34,00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3,859	-	4,0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1,673	-	1,5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564</u>	<u>3</u>	<u>39,68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48,000</u>	<u>39</u>	<u>520,293</u>	<u>3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192	68	1,127,192	76
3200	資本公積	226,697	14	226,697	16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13	220,793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482,931)	(29)	(552,348)	(37)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u>(241,316)</u>	<u>(15)</u>	<u>(307,969)</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102,283)	(6)	(86,522)	(6)
3XXX	權益總計	<u>1,010,290</u>	<u>61</u>	<u>959,398</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58,290</u>	<u>100</u>	<u>\$ 1,479,6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880,581	100	\$ 817,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四）	<u>841,896</u>	<u>95</u>	<u>781,661</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38,685</u>	<u>5</u>	<u>35,73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6,048	4	39,109	5
6200	管理費用	46,311	5	40,891	5
6300	研發費用	7,895	1	10,0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936</u>)	<u>-</u>	(<u>3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318</u>	<u>10</u>	<u>89,686</u>	<u>11</u>
6900	營業損失	(<u>48,633</u>)	(<u>5</u>)	(<u>53,94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9	-	73	-
7010	其他收入	11,584	1	10,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六）	(<u>5,094</u>)	(<u>1</u>)	(<u>961</u>)	<u>-</u>
7050	財務成本	(<u>2,168</u>)	<u>-</u>	(<u>1,614</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27,109</u>	<u>15</u>	(<u>54,55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440</u>	<u>15</u>	(<u>46,14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82,807	10	(\$ 100,096)	(1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15,878)	(2)	9,9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66,929	8	(90,14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五)	(345)	-	50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四及 十九)	69	-	(10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76)	-	40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15,761)	(2)	(140)	-
8360		(15,761)	(2)	(1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6,037)	(2)	2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892	6	(\$ 89,877)	(11)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59		(\$ 0.80)	
9850	稀 釋	\$ 0.59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462,611)	(\$ 218,232)	(\$ 72,382)	(\$ 14,000)	(\$ 86,382)	\$ 1,049,275
D1	109年度淨損	-	-	-	-	(90,140)	(90,140)	-	-	-	(90,14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	403	(140)	-	(140)	26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737)	(89,737)	(140)	-	(140)	(89,877)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20,793	(552,348)	(307,969)	(72,522)	(14,000)	(86,522)	959,39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66,929	66,929	-	-	-	66,92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	(276)	(15,761)	-	(15,761)	(16,03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653	66,653	(15,761)	-	(15,761)	50,892
M3	處分子公司	-	-	-	(2,764)	2,764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482,931)	(\$ 241,316)	(\$ 88,283)	(\$ 14,000)	(\$ 102,283)	\$ 1,010,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82,807	(\$ 100,0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33	7,9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36)	(314)
A20900	財務成本	2,168	1,614
A21200	利息收入	(9)	(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7,109)	54,5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20	(3,424)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98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8)	1,9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4	1,764
A31150	應收帳款	(49,760)	(35,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
A31200	存 貨	10,954	(8,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26)	289
A32130	應付票據	(208)	(229)
A32150	應付帳款	11,080	33,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03	(1,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3	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7)	(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04)	(48,0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8)	(1,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72)	(49,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1,1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	(39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52	(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5,000	\$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8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80</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69</u>	(<u>42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2,029	(50,4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553</u>	<u>95,99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7,582</u>	<u>\$ 45,5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552,348,88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75,918)</u>	
處分子公司	<u>2,764,370</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u>(549,860,431)</u>	
加：本期淨利	<u>66,929,082</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482,931,349)</u>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營業收入	880,581,111	
營業成本	<u>(841,895,725)</u>	
營業毛利	<u>38,685,386</u>	
營業費用	<u>(87,318,246)</u>	
營業損失	<u>(48,632,8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31,439,520</u>	
稅前淨利	<u>82,806,660</u>	
所得稅利益	<u>(15,877,578)</u>	
本年度淨利	<u>66,929,082</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期為稅前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七 人， 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 及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7 <u>7-9</u>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相關法令新增。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依相關法令新增。
第十五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1%~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1%~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	<p>(前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前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	<p>(前略)</p> <p>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中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後略)</p>	<p>(前略)</p> <p>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中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後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前略)</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中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中略)</p>	<p>(前略)</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中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u>送審計委員會</u>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中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接續上頁</p>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後略)</p>	<p>接續上頁</p>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後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前略)</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中略)</p>	<p>(前略)</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經</u>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中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接前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接前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接前項</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中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後略)</p>	<p>接前項</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中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 45 - (後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p>(前略)</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後略)</p>	<p>(前略)</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u>送審計委員會</u>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後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七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送審計委員會</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八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78年08月11日訂定。</p> <p>(略)</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第十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78年08月11日訂定。</p> <p>(略)</p> <p><u>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9日第十一次修訂。</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核定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予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予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核定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予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u>，將<u>重大</u>資金貸予他人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五	<p>超限改善計劃：</p> <p>因情事變更造成貸予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例如因公司辦理減資而造成貸予他人之資金超過原本之限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超限改善計劃：</p> <p>因情事變更造成貸予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例如因公司辦理減資而造成貸予他人之資金超過原本之限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七	<p>(略)</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略)</p>	<p>(略)</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九	<p>(略)</p> <p>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D.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予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略)</p>	<p>(略)</p> <p>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D.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予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二十一	<p>實施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日期：</p> <p>本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相關法令修訂。

附件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	<p>(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背書保證情，應經審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	<p>(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略)</p>	<p>(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二	<p>超限改善計劃：</p> <p>因業務所需而有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該作業程序之限額，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需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並將所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超限改善計劃：</p> <p>因業務所需而有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該作業程序之限額，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需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並將所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五	<p>實施日期：</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實施日期：</p> <p>本辦法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後，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依相關法令修訂。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四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依相關法令修訂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相關法令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p>(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七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依相關法令修訂
九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一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三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中間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四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五		<p>(前段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依相關法令新增
二十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依相關法令新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十一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依相關法令新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相關法令新增
二十三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十、『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五條之一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五條之一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相關法令修訂
五之一 (二)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對在此限。</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u>不</u>在此限。</p>	調整錯字
五之一 (九)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實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實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以下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八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四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五	<p>1~6 略</p> <p>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p>	<p>1~6 略</p> <p>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依相關法令修訂。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依相關法令修訂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依相關法令修訂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相關法令修訂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五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依相關法令修訂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相關法令修訂	依相關法令修訂
七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條刪除。	依相關法令修訂
八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u>六</u>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 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 少一席以上，並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 一：</p>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董事、監察人 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 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 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 失其效力。</p> <p>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 定。</p> <p>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 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u>七</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並</u>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配合第六條 刪除，調整 條號。 依相關法令 修訂
十		<u>八</u>	配合第六條 刪除，調整 條號。
十一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 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p>	<p><u>九</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含獨立董事) 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 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 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第六條 刪除，調整 條號。 依相關法令 修訂
十二		<u>十</u>	配合第六條 刪除，調整 條號。
十三		<u>十一</u>	配合第六條 刪除，調整 條號。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I-HAW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樣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並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1%~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提撥10%~100%，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3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二條：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1年12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2年08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3年10月11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3年11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4年09月16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5年06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5年11月17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7年12月07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9年03月01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4年01月15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10月01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12月10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1月07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4月13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8月05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9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12月07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06月15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07月22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9年06月30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22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3年06月28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13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4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4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5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03.22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二、原始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四、用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上述有價證券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作業程序』及『短期投資處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A.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4. 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C.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E.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第1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五、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訂定並執行之：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六、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考核作業程序，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八、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78 年 08 月 11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0 年 09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4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6 年 04 月 28 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03 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第九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第十次修訂。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108.03.22 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

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有所遵循，且符合法令規定。

二、承辦單位與作業細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概由財務部承辦，有關作業細則，統由該部訂定，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之，前項作業細則與本作業程序抵觸者無效。

三、複核單位：

本公司總經理應遴選適當人選，組成授信委員會，並由其兼任主任委員，所有資金貸放案件，須經授信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表決，再提報董事會核判。

四、貸放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予，應於資金貸予他人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予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予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予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該貸予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予金額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六、資金貸予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
2.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
3.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以算出利息額。
4.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七、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予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八、核定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予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予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核定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

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借款案件經董事會決議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十、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董事會決議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契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約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十一、貸款擔保：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不動產作為貸款擔保。

十二、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十三、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十四、還款：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五、超限改善計劃：

因情事變更造成貸予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例如因公司辦理減資而造成貸予他人之資金超過原本之限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及

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六、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予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資金貸予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七、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予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十八、控制重點：

1. 貸予金額是否依規定之額度限制。
2. 徵信調查是否確實及每年至少一次。
3. 還款塗銷抵押手續是否確實審核。
4. 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 資金貸予他人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九、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A. 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B.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D.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予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E.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評估並編製上月份資金貸予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十、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依本公司員工考核作業程序第五條第 15 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處罰。

二十一、實施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全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08.03.22 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

為加強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三、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含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A.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於非金融機構之事業作擔保者。

B.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二項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D.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四、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適用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二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

A.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B.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C.因業務關係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 D.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背書保證期間，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了解其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若有異常情形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七、評估及作業程序：

- 1.申請事業填具“背書保證事項申請報告”。
- 2.承辦人員填具“申請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
 - A.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證票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
 -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董事會通過後，承辦人員應將連同“背書保證事項申請書”、契約書、承諾書或保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
- 4.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第七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如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凡向本公司申請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者，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送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6.財務部開立上述保證票據時，應同時切製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及應收

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等科目列帳。

- 7.經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登記表”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 8.本公司上櫃（市）後，經辦單位應按月彙總背書保證餘額送交財務部，併同發票開立金額及營業額依規定格式公告，並呈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 9.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通知財務部。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領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注意事項：

- 1.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
-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接受：

- A.背書保證之累積額度已超過上述規定者。
- B.曾有債務糾紛或債信不良記錄者。
- C.非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無業務關係者。
- D.為董事會所拒絕者。

4.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票據、契約、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6.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7.財務部應蒐集並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8.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9.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

十一、控制重點：

- 1.背書保證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背書保證額度是否符合辦法規定。
- 3.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規定之範圍。
- 4.背書保證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

十二、超限改善計劃：

因業務所需而有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該作業程序之限額，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需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並將所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十三、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 2.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四、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依本公司員工考核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處罰。

十五、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3.23 董事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全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7.02.26 董事會通過

- 一、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之一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三、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四、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課。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五、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五之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對在此限。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五之二、除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五)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六、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議事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一、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三、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監票及計票方式應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議案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法，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
 - 3.投票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十四、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五、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紀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六、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七、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全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03.22 董事會通

過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二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

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十二、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

規定辦理。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27,192,5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719,251 股，依證交法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800,00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法定成數，明細如下：

單位：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種 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 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文煌	108.06.14	3 年	普通股	5,852,901	5.19%	普通股	5,852,901	5.19%
董 事	林大森	108.06.14	3 年	普通股	1,551,000	1.38%	普通股	1,675,000	1.49%
董 事	陳碧華	108.06.14	3 年	普通股	663,604	0.59%	普通股	663,604	0.59%
董 事	吳家鑫	108.06.14	3 年	普通股	2,198,515	1.95%	普通股	2,198,515	1.95%
董 事	劉禹豪	108.06.14	3 年	普通股	583,012	0.52%	普通股	531,012	0.47%
獨立董事	楊懷圻	108.06.14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王瑋琦	108.06.14	3 年	普通股	10,000	0.01%	普通股	0	0%
董事持股合計及比率					10,859,032	9.64%		10,921,032	9.69%
監 察 人	陳柏壽	108.06.14	3 年	普通股	2,513,741	2.23%	普通股	2,270,741	2.01%
監 察 人	游文人	108.06.13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持股合計及比率					2,513,741	2.23%		2,270,741	2.0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